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二) 公司已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陈静波先生、张理威先生、潘维力女士、沈习武先生、杨东升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华先生主持。

(五)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将控股子公司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以人民币255万元转让给孙伟杰先生，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出售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温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人民币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规章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推进上市公司党建工作，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对现有《公司章程》及部分规章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提议，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